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小字第62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沛嫻

被告 游芷瑜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號  
0樓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撤回起訴，並經被告同意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俾便原告聲請退還裁判費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黎欣樺